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 2025 年度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开展并落实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优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业务，多年来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以及不断改善的管理机制，有效激发三大业务板块的内生增长动力；通过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推进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钨钼深加工、稀土深加工和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产业链转型升级。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围绕三大主业，稳健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91.78 亿元，同比增长 11.75%；实现利润总额 16.91 亿元，同比下降 1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 亿元，同比减少 4.37%。上半年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与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及金龙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1.92 亿元；同时上半年权属矿山公

司洛阳豫鹭补缴从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钨精矿资源税事项 0.63 亿元；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75%。

其中：钨钼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钨钼业务稳健经营，钨钼产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8.63 亿元，同比增长 1.88%；实现利润总额 12.68 亿元，同比下降 10.94%。稀土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4 亿元，同比增长 34.04%；实现利润总额 1.25 亿元，同比增长 6.71%。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4 亿元，同比增长 18.04%；实现利润总额 3.39 亿元，同比增长 35.47%。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切削工具、磁性材料、钴酸锂等重点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二、重视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卡脖子”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 34 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 15 项，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其中：“光伏晶硅切割用高强钨合金微丝的开发与应用”获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复杂再生钨资源绿色高效提取关键技术及应用”和“难加工耐热合金材料高效切削工具研发及应用”获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各级技术荣誉共 189 项，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175 个，共计拥有授权专利 20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4 项）。公司通过 IPD 产品经营体系的持续建设，开展流程重组、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理顺全价值链，强化研发任务的市场导向，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体系。

三、发展低碳经济，持续践行 ESG 理念

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制造和低碳领域的创新，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 ESG 管理架构、推进 ESG 体系建设，已连续四年自愿

披露中英文版本的年度 ESG 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成果。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优化环保低碳管理，持续开展 ISO14064 碳盘查及核查，首次完成范围三全类别温室气体的盘查及核查，集团内已运营的境内外生产型权属企业均取得 ISO14064 碳核查声明书，为减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公司不断扩大产品碳足迹认证范围，新增 3 款产品取得 ISO14067 碳足迹认证，另有 9 款产品碳足迹核算正在进行中，取得碳足迹认证的产品已基本覆盖集团各产业链；建立环保审核标准体系，发布《废水规范化运营专项技术指南》《废气规范化运营专项技术指南》《固废规范化运营专项技术指南》共计 3 项相关制度，常态化开展交叉稽核。在安全生产方面推进治本攻坚，重点关注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的建立，新增 2 家权属企业实现安标认证二级达标。2025 年，公司入选了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 (中国版) 2025》，并作为行业中取得分数最大升幅的企业，荣获金属与矿业行业“最佳进步企业”表彰，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长期投入和显著成效获得了全球领先 ESG 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在明晟 (MSCI) ESG 评级中分数持续稳步提升，在中证指数、华证指数等国内主流 ESG 评级机构中连续保持同行业前 1%，并入选证券之星“2025 年 ESG 投资价值榜 TOP100”。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公司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786,046.9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59%。近 5 年，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1,205.44 万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2,115,791.98 元，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5%。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坚持规范运作，建立高效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在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建设方面重点针对战略风险、公司治理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人资风险、公共事务风险、数据风险、信披风险、法务与合规风险、廉洁风险等重点风险防控工作全面部署，通过实施内控管理体系优化专项，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上半年修订、制定相关制度5项，包括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权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制定《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启动了境外权属企业规范管理制度设计，发挥内控制度强基固本的作用。

2025年8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市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有效畅通，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系统性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能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2025年5月13日，公司携权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以“现场召开+网络直播+线上互动”的方式举办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三家公司主要领导与独立董事均到场参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现场及网络多渠道提出的问题。除现场举行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之外，公司2025年上半年召开了包括厦门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及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在内的业绩交流活动。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中小股东意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均有中小股东到场参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深入交流。公司认真接听并记录投资者来电，通过E互动平台回应投资者关切。期间公司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监高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强调建立健全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了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不同培训及讲座共计约15场，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合规运营。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估报告及行动方案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